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53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六庭周群翔、林晏如、曾明玉間因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（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可知，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之訴訟標的為公法關係之爭議，至於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。當事人如就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之私法爭議事件，誤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上字第30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因系爭裁定未按文書處理手冊於文末首長簽署、職銜簽字章等製作公文，違反公文程式條例第3、4條規定，又原告所提返還存款事件訴訟，因不斷分案案號僅裁定未有判決，且各

01 審級法院審理程序瑕疵不斷，故聲請上訴，聲請訴外人蔡○  
02 ○懲罰性賠償返還存款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不服之系爭裁定，乃原告因與訴外人蔡○○間  
04 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11月30日1  
05 12年度訴字第1087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屢經臺灣高等  
06 法院以113年4月10日113年度審上字第306號民事裁定以逾期  
07 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上訴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  
08 等法院以113年5月8日113年度審上字第306號民事裁定命原  
09 告繳納抗告費，原告逾期未繳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裁  
10 定駁回抗告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（本院卷第71、77、83  
11 頁）在卷可考。又經核原告起訴狀所為之本件請求（本院卷  
12 第3至65頁），乃係對系爭裁定為不服之表示，核屬民事訴  
13 訟範疇，非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，行政  
14 法院並無審判權，詎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有違  
15 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臺灣高等法院審  
16 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19 法官 李毓華

20 法官 蔡如惠

2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  
27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<p>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</p>	<p>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
<p>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</p>	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